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9执83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支行，
住所地重庆市南川区[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9908702176K。

负责人：[]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女，[]，汉族，住
重庆市南川区楠竹山镇[]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支行与被执行人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3月7日，以(2022)渝0119执8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[]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永隆路11号3幢5-1-2的房屋【房地产权证号：渝(2021)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525117号】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[]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]至今未全部履



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永隆路11号3幢5-1-2的房屋【房地产权证号：渝（2021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525117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